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编制要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该议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

2、《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报告。

五、对《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报告。

六、对《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反映了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严格监管；

2、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报告。

七、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该等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该等薪酬安排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于董事、监事的薪酬安排，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该等薪酬安排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

十、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计提减值准备安排。

十一、对《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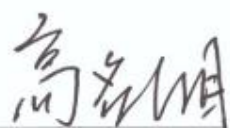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好的执业水平，熟悉公司业务，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信用状况良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公司2022年的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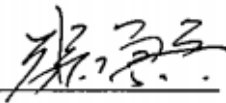


林 赫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_____  _____

张学兵

邵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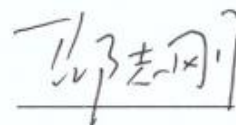
林 赫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